



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General Reinsurance AG Shanghai Branch

2025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目 录

一、公司概况	1
二、财务会计信息.....	2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42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43
五、偿付能力信息.....	46
六、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46

一、公司概况

1. 公司名称

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General Reinsurance AG Shanghai Branch)

2. 营运资金

438,714,000 元人民币

3. 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恒生银行大厦 20 楼 021 室

4. 成立时间

2004 年 7 月 30 日

5.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1) 人寿再保险业务，包括中国境内的再保险业务，中国境内的转分保业务和国际再保险业务；

(2) 非人寿再保险业务；包括中国境内的再保险业务，中国境内的转分保业务和国际再保险业务。

经营区域为中国境内及境外

6. 负责人

蔡端绵 (Chua Tuan Miang)

7. 联系方式

(+86) 021-61006300 (总机)

二、财务会计信息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u>资产</u>	<u>附注八</u>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资产：			
货币资金	1	579,695,740.84	328,100,200.29
应收分保账款	2	575,671,966.97	671,417,729.42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6,749,069.00	131,167,497.0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666,206,673.00	479,665,317.00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83,207,706.00	150,748,042.00
定期存款	3	6,950,000,000.00	6,750,0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4	99,742,800.00	99,742,800.00
固定资产	5	1,088,800.38	1,611,663.00
使用权资产	6	4,120,532.05	6,867,553.33
无形资产	7	114,121.65	338,295.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212,203,259.66	180,173,314.53
其他资产	9	136,769,017.60	138,231,035.74
资产总计		9,585,569,687.15	8,938,063,447.90

(续)

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资产负债表 - 续

2025年12月31日

<u>负债及所有者权益</u>	<u>附注八</u>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负债：			
应付分保账款		733,815,687.33	716,182,581.70
应付职工薪酬	10	26,575,118.18	26,464,701.35
应交税费	11	55,247,492.46	29,099,475.0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	977,092,801.00	965,032,918.00
未决赔款准备金	12	1,313,614,473.00	1,170,970,226.00
寿险责任准备金	12	2,086,114,640.00	1,991,845,070.0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2	21,942,328.00	19,158,257.00
租赁负债	13	5,899,253.40	9,229,969.65
其他负债	14	164,662,891.74	148,778,787.13
负债合计		5,384,964,685.11	5,076,761,985.86
所有者权益：			
营运资金	15	438,714,000.00	438,714,000.00
未分配利润		3,761,891,002.04	3,422,587,462.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00,605,002.04	3,861,301,462.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85,569,687.15	8,938,063,447.90

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利润表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八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一、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3,466,062,091.31	3,498,174,809.30
保险业务收入	16	4,446,623,395.55	4,220,310,223.12
其中：分保费收入	16	4,446,623,395.55	4,220,310,223.12
减：分出保费		1,014,082,993.24	877,466,574.82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	(33,521,689.00)	(155,331,161.00)
投资收益	18	110,256,670.73	141,400,724.05
汇兑(损失)/收益		(14,841,859.82)	2,451,889.93
其他收益		634,667.15	387,201.66
其他业务收入		1,952,893.43	2,351,518.41
营业收入合计		3,564,064,462.80	3,644,766,143.35
二、营业支出			
利息支出		341,853.75	477,560.4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783,225.68	5,904,083.96
赔付支出	19	2,478,452,773.73	2,431,338,293.41
减：摊回赔付支出		554,952,599.24	516,944,731.7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	239,697,888.00	166,243,467.0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19,001,020.00	111,342,036.00
分保费用	21	1,162,022,903.55	990,706,888.48
税金及附加	22	3,871,096.81	3,221,683.40
业务及管理费	23	206,239,614.33	197,278,950.40
减：摊回分保费用		195,283,588.04	165,799,744.25
资产减值损失	24	(17,067,491.00)	(47,874,975.02)
其他业务成本		73,137.71	308,944.46
营业支出合计		3,110,177,795.28	2,953,518,384.60
三、营业利润		453,886,667.52	691,247,758.75
减：营业外支出		25,499.33	100,000.00
四、利润总额		453,861,168.19	691,147,758.75
减：所得税费用	25	114,557,628.19	173,982,276.80
五、净利润		339,303,540.00	517,165,481.95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持续经营净利润		339,303,540.00	517,165,481.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595,836.57)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595,836.57)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9,303,540.00	515,569,645.38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八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再保险合同净保费取得的现金		1,234,451,294.82	808,124,552.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7,560.58	2,738,72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7,038,855.40	810,863,272.48
支付转分保合同的现金		528,853,843.42	233,599,619.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232,826.22	76,113,391.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068,534.84	210,589,196.0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854,706.52	111,378,893.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5,009,911.00	631,681,10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	352,028,944.40	179,182,171.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49,742,800.00	4,89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507,941.33	140,600,444.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8,250,741.33	5,030,600,444.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49,742,800.00	5,75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6,915.36	405,797.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0,169,715.36	5,750,405,797.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18,974.03)	(719,805,35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0
支付租赁负债的现金		3,672,570.00	3,284,41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2,570.00	103,284,41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672,570.00)	(103,284,412.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841,859.82)	2,451,889.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	251,595,540.55	(641,455,703.42)
		328,100,200.29	969,555,903.7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9,695,740.84	328,100,200.29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营运资金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一、2025年1月1日余额	438,714,000.00	3,422,587,462.04		3,861,301,462.0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339,303,540.00		339,303,540.00
(一) 净利润	-	339,303,540.00		339,303,540.00
三、2025年12月31日余额	438,714,000.00	3,761,891,002.04		4,200,605,002.04
	2024年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营运资金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一、2024年1月1日余额	438,714,000.00	1,595,836.57	3,005,421,980.09	3,445,731,816.6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595,836.57)	417,165,481.95	415,569,645.38
(一) 净利润	-	-	517,165,481.95	517,165,481.9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1,595,836.57)	-	(1,595,836.57)
(三)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三、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38,714,000.00	-	3,422,587,462.04	3,861,301,462.04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分公司基本情况

分公司原名德国科隆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原德国科隆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大陆设立的分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25 日经过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或“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原保监国际【2004】928 号)，并于同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正式成立。2010 年 10 月原德国科隆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公司”)，因此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分公司更名为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2019 年 11 月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我单位营运资金从人民币 3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438,714,000 元。2022 年 6 月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我分公司变更营业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恒生银行大厦 20 楼 021 室。

我分公司是外国再保险公司在华分公司，为非法人机构，无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经营范围为(1)人寿再保险业务，包括中国境内的再保险业务，中国境内的转分保业务，和国际再保险业务；(2)非人寿再保险业务，包括中国境内的再保险业务，中国境内的转分保业务，和国际再保险业务。目前分公司设有财产险业务部、人身险业务线下市场部、产品及定价部、研究及发展部、核保部、理赔部、培训部、行政部，以及财务部、风险管理部、投资部、法律合规部、精算部、内审部、信息科技部等部门。截止 2025 年底，我单位有正式员工 52 人，其中包括 6 名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保监会、原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分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本分公司对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分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分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厘定。

1. 会计年度

本分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分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分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分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分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在本分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5.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5.1 实际利率法 - 续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分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5.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分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各项应收款项、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5.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分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分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5.3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分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分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5.4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分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分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5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分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本分公司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均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5.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分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分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分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取足额的保证金，并存入符合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银行，除本分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做其他用途。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分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脑设备	3年	0%	33.33%
办公设备及其他	5年	0%	20.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分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分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无形资产

本分公司无形资产为计算机软件系统。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0.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分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或资产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 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本分公司与再保险分出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如合同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保险混合合同

本分公司与再保险分出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分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分别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则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将不会被确定为保险合同。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1. 保险合同 - 续

保险混合合同 - 续

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 - 再保险合同》进行处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 - 金融工具列报》等进行处理。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分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对与再保险分出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时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单元

对于再保险合同，本分公司以单项再保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重大保险风险判断标准及方法

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分公司依次按照如下的顺序判断保险合同是否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第一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是否转移了保险风险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第二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中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分公司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保单不具有商业实质。

第三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中保险风险转移是否重大

寿险业务

作为一家全球运营的再保险公司的分公司，本分公司采用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再保险业务风险转移测试体系，以确定再保险合同是否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1. 保险合同 - 续

非寿险业务

对于比例合约业务，本分公司使用最佳行业实践方法和总公司指引计算ERD(Expected Reinsurer's Deficit)，即以再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ERD比例大于2.5%，确定转移了重大风险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如果ERD比例小于或等于2.5%，需要报告给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风险转移测试小组(risk transfer testing group)，该测试小组做进一步更全面的风险转移测试，并将测试结果和结论反馈给本分公司以决定合适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非比例合约业务，本分公司采用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再保险业务风险转移测试体系，以确定再保险合同是否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预期保费与限额比(即包含责任恢复保费的年度最大总保费与年度最大累计损失之比)必须低于某个临界值。如果合约无年度累计损失限额，则保费与限额比(即年度最大总保费与最大的事故或险位损失之比)必须低于某个临界值。

由于假设发生保险事故应付的保险赔偿金与不发生保险事故应付金额之间的明显关系，临分超赔业务明显满足重大风险转移条件，而将其直接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收入和成本

对于分保费收入，本分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本分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纯益手续费而言，本分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分出人支付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分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成本指再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经发生的分保费用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分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分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分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分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分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2.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分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本分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由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对寿险再保险合同，本分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对按原始保单条件分保的寿险保单按照险种、缴费方式、投保年龄、性别，生效年度等模型点进行分组，每一模型点组合为一个计量单元。对按风险保费分保的寿险保单以再保险合同为一个计量单元；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对非寿险再保险合同，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如不同的保险合同的保险风险同质，本分公司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再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本分公司按照险种分类计量，具体为企财险、工程险、责任险、船舶险和机动车辆险等。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本分公司以履行再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分公司履行再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再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分公司为承担再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分保费收入和其他收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分公司为履行再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

寿险再保险合同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再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根据再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盈余佣金给付等；(3)管理再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非寿险再保险合同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再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后的赔付；(2)管理再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本分公司在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时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分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并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分公司在再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2. 保险合同准备金 - 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 续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其中风险边际是本分公司因承担再保险合同未来现金流量数量和时间上的不确定性而获得的、其金额基于相关的精算假设确定的补偿；剩余边际系因不确定首日利得而确认的、其初始金额等于总边际减去风险边际后的余额与零之间的较大者。

寿险再保险合同

风险边际为未来现金流在金额和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除合理估计负债外还需要风险边际作为负债的一部分，本分公司的风险边际按照下列方法确认：

- 对按原始保单条件分保的寿险保单，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采取情景对比方法评估。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下的负债-基于合理估计的负债；
- 对按风险保费分保的寿险保单，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参照行业比例，按照未来现金流无偏估计的 3.0%确定；
-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参照行业比例，按照未来现金流无偏估计的 2.5%确定。

对按原始保单条件分保的寿险保单，本分公司将按照再保险合同有效保单保险金额或保险费的现值作为利润驱动因素，在保单签发时确定每期边际摊销额和利润驱动因素的比例(摊销比例=剩余边际/利润驱动因素)，摊销比例不随有关假设的变化而调整。评估时点未摊销的边际=摊销比例×根据调整后假设计算的利润驱动因素。

非寿险再保险合同

本分公司根据行业比例测算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的风险边际，非比例合约业务和临分业务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为17.5%，比例农险业务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为8.5%，其他比例合约业务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为6%。非比例合约业务和临分业务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为17%，比例农险业务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为8%，其他比例合约业务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为5.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分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对寿险业务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采用未赚保费准备金和不利情景下估计的较大值。其中，本分公司采用1/24法计算未赚保费准备金；最优估计负债包括保险事故给付、未来的盈余佣金、以及维持费用，不利情景下估计是在最优估计负债的基础上考虑显性的风险边际。对非寿险业务，为确定赔付率假设、保单维持费用假设及折现率并考虑显性的风险边际确定应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与扣除首日费用后的未赚保费准备金的较大值。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2. 保险合同准备金 - 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 续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续

本分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折现时需确定久期和折现率。久期根据未来现金流的流出及流入模式测算，折现率根据上述未来现金流的久期、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对资产负债表日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保险合同索赔案所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对于按风险保费分保和按原始保单条件分保的寿险业务，按上年度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占上年度保费金额的比例乘以本年度保费金额并考虑风险边际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对非寿险业务，首先根据已报案案件的特点评估已报案案件的合理赔款估计额，而后在此基础上考虑边际因素，以确定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分公司为再保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分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对于按原始保单条件分保的寿险业务，除对个别业务按照按本年度赔款金额的20%计提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外，本分公司按本年度已赚净保费乘以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因子来提取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该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因子根据本分公司的经验分析确定。

对于按风险保费分保的寿险业务，按本年度已赚净保费乘以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因子来提取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该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因子根据本分公司的经验分析确定。

对非寿险业务，采用链梯法、B-F法和期望赔付率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2. 保险合同准备金 - 续

未决赔款准备金 - 续

- 理赔费用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分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分公司对非寿险非比例业务以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和分摊的定损负债总和的2%以及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的1%提取该项准备金，并考虑边际因素。本分公司对非寿险比例业务以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和分摊的定损负债总和的1%以及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的1%提取该项准备金，并考虑边际因素。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分公司作为再保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保险责任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分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本分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经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13.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分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4. 职工薪酬

本分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分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4. 职工薪酬 - 续

本分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分公司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分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本分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分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分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分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5. 收入确认

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分公司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本分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核算再保险合同所产生的分保费收入，相关的会计政策见附注四、11。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活期存款利息收入，按权责发生制予以确认。活期存款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分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存出资本保证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1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分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6. 政府补助 - 续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分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分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7.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分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7. 所得税 - 续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分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分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8.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9.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分公司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分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分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19.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分公司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19.2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分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

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分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9. 租赁 - 续

19.2 使用权资产- 续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分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分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分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分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9.3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分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分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分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本分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本分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分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分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分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分公司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分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2)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例发生变动，本分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9. 租赁 - 续

19.4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分公司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分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五、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分公司在运用附注四所述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分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分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分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本分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的重要判断，并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在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日或后续期间根据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判断时，本分公司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2) 混合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本分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使本分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是否能够区分做出判断，判断的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分公司需要就签发的再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风险是否重大做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类。

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和本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1.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 续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分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再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做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2.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

于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主要有：

(1)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分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以及未决赔款准备金)时需要履行再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这些估计是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计量责任准备金时所用的主要假设包括事故发生率(非寿险业务)、死亡率以及发病率(寿险业务)、费用假设、退保率以及折现率等，这些假设以行业数据为基础，并经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分公司的特有风险、产品特征、目标市场及自身过往的理赔经验。

本分公司对上述估值过程中所采用的假设会进行定期的分析和复核，所采用假设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本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折现率假设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分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过去2年的包含风险边际的终极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u>日期</u>	<u>折现率假设</u>
2025年12月31日	1.34% - 4.50%
2024年12月31日	1.35% - 4.50%

●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是根据本分公司再保的保单死亡率经验和发病率经验确定。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本分公司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2000-2003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恶化的死亡率经验会增加理赔并且有可能导致准备金提取不充足。

五、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2.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 - 续

(1)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续

•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续

本分公司基于产品定价时所使用的发病率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确定发病率假设。不确定性主要来自生活方式的改变导致的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以及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会提前致使重大疾病确诊时间的提前，从而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应这些长期趋势，最终都会导致负债不足。

• 费用假设

费用假设是基于本分公司费用分析的结果而确定。

• 退保率假设

退保率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分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2) 所得税

本分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计提这些交易的所得税时，本分公司需要做出重大的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3)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分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六、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计量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及费用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假设变动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 2025 年度利润表。此项变动增加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62,255 千元，减少 2025 年度税前利润人民币 62,255 千元。

七、 税项

增值税

本分公司应税收入缴纳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 6%。

所得税

本分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 (上年度25%)。

其他税项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缴纳。

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缴纳。

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缴纳。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年末数			年初数		
	原币 金额	折算 汇率	折合 人民币元	原币 金额	折算 汇率	折合 人民币元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94,591,151.87	1.0000	494,591,151.87	242,575,711.05	1.0000	242,575,711.05
-美元	11,232,272.79	7.0448	79,129,233.47	11,737,252.08	7.2866	85,524,489.24
-欧元	723,960.83	8.2537	5,975,355.50	-	-	-
合计			579,695,740.84			328,100,200.29

本分公司货币资金的使用不受任何限制。

2. 应收分保账款

本分公司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净额 人民币元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净额 人民币元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519,404,500.24	87.86	-	519,404,500.24	621,540,295.38	88.29	-	621,540,295.38
3个月至6个月(含6个月)	49,490,215.65	8.37	-	49,490,215.65	40,159,386.70	5.70	-	40,159,386.70
6个月至1年(含1年)	13,554,488.81	2.29	6,777,237.73	6,777,251.08	19,436,078.33	2.76	9,718,030.99	9,718,047.34
1年以上	8,737,375.27	1.48	8,737,375.27	-	22,864,073.01	3.25	22,864,073.01	-
合计	591,186,579.97	100.00	15,514,613.00	575,671,966.97	703,999,833.42	100.00	32,582,104.00	671,417,729.42

3.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剩余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00,000,000.00	1,200,000,000.00
3个月至1年(含1年)	4,100,000,000.00	3,150,000,000.00
1年至2年(含2年)	2,550,000,000.00	2,400,000,000.00
合计	6,950,000,000.00	6,750,000,000.00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本分公司应按不少于营运资金总额的20%，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于银行，除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于2025年12月31日，本分公司以两年定期存款的形式缴存了资本保证金，列示如下：

存放银行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元	人民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元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 中银大厦支行	63,742,800.00	1.0000	63,742,800.00	63,742,800.00	1.0000	63,742,800.00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 分行营业部	36,000,000.00	1.0000	36,000,000.00	36,000,000.00	1.0000	36,000,000.00
合计			99,742,800.00			99,742,800.00

5. 固定资产

	电脑设备 人民币元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u>原值</u>			
年初数	3,883,421.26	1,139,657.21	5,023,078.47
本年增加数	426,915.36	-	426,915.36
本年处置	148,978.29	25,400.00	174,378.29
年末数	4,161,358.33	1,114,257.21	5,275,615.54
<u>累计折旧</u>			
年初数	2,439,875.70	971,539.77	3,411,415.47
本年计提数	888,125.51	58,732.66	946,858.17
本年处置	146,058.48	25,400.00	171,458.48
年末数	3,181,942.73	1,004,872.43	4,186,815.16
<u>净额</u>			
年初数	1,443,545.56	168,117.44	1,611,663.00
年末数	979,415.60	109,384.78	1,088,800.38

本分公司年末无抵押的固定资产。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6.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人民币元

原值

年初数

15,566,454.05

本年增加数

-

年末数

15,566,454.05

累计折旧

年初数

8,698,900.72

本年计提数

2,747,021.28

年末数

11,445,922.00

净额

年初数

6,867,553.33

年末数

4,120,532.05

7. 无形资产

EDP软件
人民币元

原值

年初数

657,805.88

本年增加数

-

年末数

657,805.88

累计摊销

年初数

319,510.29

本年摊销数

224,173.94

年末数

543,684.23

净值

年初数

338,295.59

年末数

114,121.65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8.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1) 已确认的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年末数		年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付职工薪酬	2,721,436.18	680,359.05	2,082,826.35	520,706.59
预提费用	1,368,000.00	342,000.00	968,000.00	242,000.0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818,379,122.10	204,594,780.53	676,355,103.53	169,088,775.88
理赔费用准备金	10,123,003.00	2,530,750.75	7,925,716.00	1,981,429.00
坏账准备	15,514,613.00	3,878,653.25	32,582,104.00	8,145,526.00
租赁负债	5,899,253.40	1,474,813.35	9,229,969.65	2,307,492.41
小计	854,005,427.68	213,501,356.93	729,143,719.53	182,285,929.88

	年末数		年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使用权资产	(4,120,532.05)	(1,030,133.01)	(6,867,553.33)	(1,716,888.33)
固定资产	(1,071,857.01)	(267,964.26)	(1,582,908.06)	(395,727.02)
小计	(5,192,389.06)	(1,298,097.27)	(8,450,461.39)	(2,112,615.35)
净额	848,813,038.62	212,203,259.66	720,693,258.14	180,173,314.53

	2025年度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年初净额	180,173,314.53	208,507,186.54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285,929.88	211,487,412.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12,615.35)	(2,980,226.35)
本年计入所得税费用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32,029,945.13	(28,865,817.54)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	531,945.53
年末净额	212,203,259.66	180,173,314.53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501,356.93	182,285,929.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98,097.27)	(2,112,615.35)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9. 其他资产

		<u>年末数</u>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	(1)	54,254,612.64	47,211,499.35
长期待摊费用		444,256.44	698,117.27
应收利息		82,070,148.52	90,321,419.12
合计		<u>136,769,017.60</u>	<u>138,231,035.74</u>

(1)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类别明细如下：

类别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存出分保								
保证金	52,901,023.47	97.50	-	52,901,023.47	45,857,923.35	97.13	-	45,857,923.35
押金	1,353,576.00	2.49	-	1,353,576.00	1,353,576.00	2.87	-	1,353,576.00
其他	13.17	0.01	-	13.17	-	-	-	-
合计	<u>54,254,612.64</u>	<u>100.00</u>	<u>-</u>	<u>54,254,612.64</u>	<u>47,211,499.35</u>	<u>100.00</u>	<u>-</u>	<u>47,211,499.35</u>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龄明细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存出分保保证金 人民币元	押金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1年以内	52,901,023.47	-	13.17	52,901,036.64
2年到3年	-	1,353,576.00	-	1,353,576.00
合计	<u>52,901,023.47</u>	<u>1,353,576.00</u>	<u>13.17</u>	<u>54,254,612.64</u>

	2024年12月31日			
	存出分保保证金 人民币元	押金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1年以内	45,857,923.35	-	-	45,857,923.35
3年到4年	-	1,353,576.00	-	1,353,576.00
合计	<u>45,857,923.35</u>	<u>1,353,576.00</u>	<u>-</u>	<u>47,211,499.35</u>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0. 应付职工薪酬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额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额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26,464,701.35	65,758,426.05	(65,648,009.22)	26,575,118.18
职工福利费	-	4,660,390.10	(4,660,390.10)	-
社会保险费	-	1,949,947.66	(1,949,947.66)	-
住房公积金	-	1,362,269.00	(1,362,269.00)	-
设定提存计划(注)	-	3,502,948.15	(3,502,948.15)	-
其他	-	109,262.09	(109,262.09)	-
合计	<u>26,464,701.35</u>	<u>77,343,243.05</u>	<u>(77,232,826.22)</u>	<u>26,575,118.18</u>

注： 本分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分公司分别按员工薪酬的一定比例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缴存费用外，本分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本分公司本年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共缴存费用人民币3,502,948.15元。

11. 应交税费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应交企业所得税	55,455,926.82	29,156,178.89
应交增值税	(208,434.36)	(56,703.86)
合计	<u>55,247,492.46</u>	<u>29,099,475.03</u>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2.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分公司保险合同均为再保险合同。

	本年度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额 人民币元	赔付款项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65,032,918.00	2,690,939,190.09	-	(2,678,879,307.09)	977,092,801.00
未决赔款准备金	1,170,970,226.00	1,432,822,737.09	(1,290,178,490.09)	-	1,313,614,473.00
寿险责任准备金	1,991,845,070.00	1,719,331,779.65	(1,181,081,015.66)	(443,981,193.99)	2,086,114,640.0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9,158,257.00	36,352,425.81	(7,193,267.98)	(26,375,086.83)	21,942,328.00
合计	4,147,006,471.00	5,879,446,132.64	(2,478,452,773.73)	(3,149,235,587.91)	4,398,764,242.00

本分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1年以下(含1年) 人民币元	1年以上 人民币元	1年以下(含1年) 人民币元	1年以上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90,049,679.00	187,043,122.00	818,006,577.00	147,026,341.00
未决赔款准备金	720,079,240.00	593,535,233.00	665,471,699.00	505,498,527.00
寿险责任准备金	937,035,471.00	1,149,079,169.00	903,122,941.00	1,088,722,129.0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21,942,328.00	-	19,158,257.00
合计	2,447,164,390.00	1,951,599,852.00	2,386,601,217.00	1,760,405,254.00

本分公司再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86,836,126.00	292,182,343.0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016,655,344.00	870,862,167.00
理赔费用准备金	10,123,003.00	7,925,716.00
合计	1,313,614,473.00	1,170,970,226.00

13.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3个月以内	955,491.90	721,874.04
3个月到1年(含)	2,932,490.20	2,608,842.21
1年到5年	2,011,271.30	5,899,253.40
合计	5,899,253.40	9,229,969.65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4. 其他负债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其他应付款	161,444,247.97	146,463,640.64
其中：应付关联方款项	161,444,247.97	146,463,640.64
预提费用	1,368,000.00	968,000.00
其他	1,850,643.77	1,347,146.49
合计	<u>164,662,891.74</u>	<u>148,778,787.13</u>

15. 营运资金

<u>出资方名称</u>	<u>年末数及年初数</u>			<u>折合人民币元</u>
	<u>实际出资</u> 币种	<u>实际出资</u> 金额	<u>出资比例</u> %	
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u>56,244,261.34</u>	<u>100.00</u>	<u>438,714,000.00</u>

上述营运资金已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

16. 保险业务收入

本分公司的再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险种分类的明细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寿险	1,719,331,779.65	1,571,584,019.72
长期健康险	36,352,425.81	1,899,746.55
意外险	606,514,652.84	537,416,730.70
短期健康险	1,527,860,903.08	1,620,607,634.37
财产险	556,563,634.17	488,802,091.78
合计	<u>4,446,623,395.55</u>	<u>4,220,310,223.12</u>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059,883.00	(133,475,364.00)
减：摊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5,581,572.00	21,855,797.00
合计	<u>(33,521,689.00)</u>	<u>(155,331,161.00)</u>

18. 投资收益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债券利息收入	-	3,709,927.40
定期存款及存出资本金利息收入	110,256,670.73	137,690,796.65
合计	<u>110,256,670.73</u>	<u>141,400,724.05</u>

19. 赔付支出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寿险	1,181,081,015.66	1,185,502,258.39
长期健康险	7,193,267.98	138,647.88
意外险	218,620,916.75	174,567,716.95
短期健康险	852,450,314.30	903,671,052.63
财产险	219,107,259.04	167,458,617.56
合计	<u>2,478,452,773.73</u>	<u>2,431,338,293.41</u>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本分公司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准备金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42,644,247.00	48,754,980.00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94,269,570.00	117,991,567.00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784,071.00	(503,080.00)
合计	<u>239,697,888.00</u>	<u>166,243,467.00</u>

(2) 本分公司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346,217.00)	102,294,224.0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45,793,177.00	(54,716,947.00)
理赔费用准备金	2,197,287.00	1,177,703.00
合计	<u>142,644,247.00</u>	<u>48,754,980.00</u>

21. 分保费用

本分公司分保费用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寿险	233,213,369.47	135,507,095.85
长期健康险	18,038,154.66	1,119,949.11
意外险	227,977,221.42	261,566,208.93
短期健康险	574,754,500.81	470,673,439.13
财产险	108,039,657.19	121,840,195.46
合计	<u>1,162,022,903.55</u>	<u>990,706,888.48</u>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2.	税金及附加		
		<u>本年累计数</u>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35,695.73	1,869,382.78
	教育费附加	1,596,925.53	1,335,273.42
	其他	38,475.55	17,027.20
	合计	<u>3,871,096.81</u>	<u>3,221,683.40</u>
23.	业务及管理费		
		<u>本年累计数</u>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总部成本分摊	105,840,601.94	95,790,603.91
	职工薪酬	77,343,243.05	78,282,395.68
	不可抵扣增值税	4,883,977.78	4,297,131.80
	折旧及摊销	4,171,914.22	4,095,339.32
	咨询费	3,319,572.86	3,969,827.40
	保险业监管费	2,527,824.04	2,601,721.07
	审计费	1,774,243.58	1,521,702.17
	工会经费	1,312,026.01	1,278,793.00
	差旅费	1,166,127.01	1,246,723.38
	邮电费	704,802.53	1,008,959.35
	业务招待费	787,219.39	877,833.24
	物业管理费	879,270.48	870,521.52
	租赁费	305,119.62	184,810.43
	其他	1,223,671.82	1,252,588.13
	合计	<u>206,239,614.33</u>	<u>197,278,950.40</u>
24.	资产减值损失		
		<u>本年累计数</u>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收分保账款	<u>(17,067,491.00)</u>	<u>(47,874,975.02)</u>
25.	所得税费用		
		<u>本年累计数</u>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当期所得税	146,587,573.32	145,116,459.26
	递延所得税	(32,029,945.13)	28,865,817.54
	合计	<u>114,557,628.19</u>	<u>173,982,276.80</u>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5. 所得税费用 - 续

本分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会计利润	453,861,168.19	691,147,758.75
按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3,465,292.05	172,786,939.69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1,188,871.70	1,839,162.29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927,481.85)
以前年度纳税影响	(96,535.56)	283,656.67
合计	<u>114,557,628.19</u>	<u>173,982,276.80</u>

2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净利润	339,303,540.00	517,165,481.95
加：固定资产折旧	946,858.17	1,025,683.69
无形资产摊销	224,173.94	68,773.53
使用权资产折旧	2,747,021.28	2,747,021.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3,860.83	253,860.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919.81	-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41,853.75	477,560.49
投资收益	(110,256,670.73)	(141,400,724.0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3,521,689.00)	(155,331,161.0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39,697,888.00	166,243,467.00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19,001,020.00)	(111,342,03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减少	(32,029,945.13)	28,865,817.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88,702,649.16	(26,962,956.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74,617,504.32	(102,628,616.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52,028,944.40</u>	<u>179,182,171.65</u>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79,695,740.84	328,100,200.29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28,100,200.29	969,555,903.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净变动额	<u>251,595,540.55</u>	<u>(641,455,703.42)</u>

九、 或有事项

本分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 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分公司无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十一、 重大再保安排

本分公司 2025 年继续与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通用再保险公司进行转分保业务安排，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通用再保险公司属于我分公司关联方，交易为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的重大关联交易。

十二、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贵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6年04月10日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关于保险责任准备金的评估方法、假设和评估结果，请参阅本报告“二、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段落。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通用再上海分公司”或“本分公司”）为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分公司，遵循着总公司的全球风险管理策略，同时严格履行中国监管要求，开展偿付能力与风险管理工作。经多年建设，本分公司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

（一）风险评估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分公司的保险风险包括寿险业务保险风险和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

寿险业务的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损失发生、费用及退保相关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保险公司寿险业务保险风险包括损失发生风险、费用风险和退保风险。

非寿险业务保险，是指本分公司经营的财产保险及保险期间为一年或短于一年的短期意外伤害险、短期健康险和短期寿险，由于赔付水平、费用水平等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本分公司的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包括保费及准备金风险、巨灾风险。

本分公司从承保定价、核保管理、理赔管理、合同管理、准备金评估及转分保安排等环节管理保险风险，制定各环节的保险风险管理制度，并通过转分保安排来有效地控制自留风险和分散保险风险。总体来看，2025年本分公司的保险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本分公司的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无风险利率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本分公司利率风险主要来自投资资产与受利率风险影响的寿险再保险业务。当前投资资产仅限于不超过2年期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这类资产期限短、稳健性高，对利率不利变动的敏感度较低。负债端以按风险保费计收的寿险再保险业务为主，按年度收取再保费并承担当年保险风险，年度净现金流保持在较低且稳定的水平，因而利率风险可控。

汇率风险，是指因汇率波动引起资产与负债价值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由于本分公司外币业务规模有限，汇率风险敞口较低。

总体来看，本分公司2025年市场风险较低且可控。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本分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包括交易对手违约风险。

本分公司通过严格选择存放存款的商业银行和限制投资交易对手，控制交易对手违约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不仅来自于资本市场的交易，还来源于涉及再保险分出人和转分保接收人的再保险坏账。本分公司定期监控应收款项情况，并根据公司制度规定的标准为逾期的应收款项计提必要的坏账准备。处理逾期应收账款的目标和措施与业务部门商定，并定期审查其执行情况。总体来看，2025年信用风险较低且在可控范围之内。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的投资政策旨在确保本分公司始终保持足够的流动性，新增的投资资产均为期限不超过2年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本分公司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明确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责，通过日常现金头寸管理、现金流预测以及现金流压力测试等手段，密切监视现金流水平，预测评估未来期间流动性覆盖情况，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2025年，本分公司流动性充足，整体流动性风险较低。

5.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

本分公司采用全面的内部控制系统来管理操作风险，支持业务流程运营效益和质量，并确保公司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以及内部标准。本分公司通过操作风险和控制评分表对操作风险进行管理，对各业务流程中的固有风险、控制有效性、剩余风险进行评估，并重点识别高风险领域与控制薄弱环节。同时，通过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库和关键风险指标对操作风险进行监控。2025年，本分公司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风险可控。

6.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导致公司战略与市场环境、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总公司的执行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的整体战略，根据变化和竞争的业务环境，对整体战略共同定期评估与审视，并适当考虑可能影响公司长期地位和业绩的风险。本分公司的高级管理层与总公司积极探讨，在总公司的整体战略基础上制定符合中国变化和竞争环境的战略规划。本分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在遵循总公司的要求下，充分考虑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行业政策要求、分公司自身能力、风险偏好等的基础上，建立本分公司的战略规划。2025年，本分公司战略规划清晰，战略执行到位，综合成本率在风险偏好范围内，整体战略风险较低。

7.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产生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分公司明确了声誉风险管理职责，定期对声誉风险进行风险排查和风险监测，细化了声誉风险事件处置机制，定期开展全员声誉风险培训，提高全员的声誉风险管理意识。2025年，本分公司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声誉风险较低。

（二）风险控制

1. 风险治理

本分公司建立由高级管理层决策和负最终责任、风险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全体员工共同参与、内审部审计监督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符合偿付能力监管要求及总公司管理文件。

2. 风险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本分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总体战略是根据分公司的发展策略和条件，明确风险管理重点，确定风险偏好及风险容忍度，在合理配置风险管理资源的基础上，通过风险管理体系及流程的建立与有效实施，防范化解各类风险。

2025年，本分公司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持续加强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结合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监管现场评价结果及自评情况，结合经营管理实际和外部环境变化对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相关制度进行重新评估并进行了必要的更新；开展重大风险排查工作，加强对各类风险的监测和评估，不断提升对偿付能力风险的管理能力；同时，通过组织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全员培训，继续加强风险管理文化宣导工作，提供全体员工风险管理意识。

2025年第4季度审计后的本分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70.45%，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均为258.66%。2025年四个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均大于200%。本分公司偿付能力充足。

同时，本分公司2025年第一至三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均为BBB。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1号：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本分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达标且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小。

此外，本分公司于2024年12月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财产保险监管司关于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2024年SARMRA现场评估意见书》。评估结果显示，本分公司2024年SARMRA得分为79.22分，较上次评估的75.21分提升4.01分；2025年本分公司开展SARMRA自评工作，评估得分为80.55分，较监管现场评估得分提升1.33分。监管现场评估结果和自评结果显示，本分公司偿付能力与风险管理能力持续改善。

五、偿付能力信息

经审计的 2025 年第四季度偿付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2025 年第四季度 (审计后)
实际资本	4,868,419,996.61
核心资本	4,656,216,736.95
最低资本	1,800,111,194.90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2,856,105,542.05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58.66%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3,068,308,801.7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70.45%

六、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25 年我分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主要包括保险业务类及服务类关联交易，不存在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情况。我分公司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原银保监会令[2022]1号）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了恰当的内部审议流程并履行了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报告流程，且按照相关要求在公司官网进行了信息披露。